

#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闵行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报告

闵行区审计局：

根据贵局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闵审调报〔2021〕4号)，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20日，对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负责实施的2018年至2020年闵行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本次调查涉及区卫健委、9个镇、4个街道和莘庄工业区，重点关注2018年至2020年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政策执行、机构设置、专用医疗设备采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装修装饰等事项；同时对13个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部分就医人员开展问卷调查。针对此次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审计意见，我委积极调查并进行整改，现反馈如下：

## 一、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委将根据新一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结合本区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联合镇街道相关部门按要求设置服务站点、调整用房面积、床位数量，逐步完善机构设置体系。同时对布局不合理、不达标的站点，因地制宜，尽可能调整相关布局，将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力争十四五末期完成建设，使闵行区居民获得优质医疗服务。

## 二、资金管理及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委对设备采购执行流程为项目评审，主要针对必要性、可行性、

经济性开展专家评审会，不涉及设备的型号、具体参数，一般在前一年的年中。通过预算立项论证后，各医疗机构再根据大类，结合医院发展需求、功能定位等对设备采购的参数进行专家论证，一般在采购当年。两个层面的专家论证时间不同、召开时间不同，各医院对医管中心论证专家组成相对较模糊（未知）。具体到采购前定型号专家论证，招投标评审专家为中国国际招标网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可能存在重复现象。

针对资金管理及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委将督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医疗设备的采购程序，做到事前把关，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确保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备采购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 **三、项目实施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项目实施效果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我委将积极梳理分析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专用设备新旧状况、折旧期限等现状，对布局不合理、不达标的站点，因地制宜，尽可能调整相关布局，将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我委将结合《专项调查审计报告》的要求，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督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动对接街镇主管部门，基于各辖区情况做好分析规划，在十四五期间补足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开展补点建设与升级改造，满足辖区居民基层卫生服务需求。

特此报告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5日